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並已遵守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H股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計劃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創美·CH'MEI

**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 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 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 股H股(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8.6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2289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招股說明書所述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myy.com](http://www.chmy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8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5,2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4,20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須受其他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約束。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為H股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8.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及有關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說明書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2-6室

2. 中國工商銀行(亞州)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西環分行    |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
|     | 皇后大道中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
|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
|     | 美孚分行    |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
|     | 太子分行    | 旺角彌敦道777號                   |
|     | 牛頭角分行   |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

|    |          |                            |
|----|----------|----------------------------|
| 新界 |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
|    | 葵芳分行     |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
|    | 屯門分行     | 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17號A-F |
|    | 大埔分行     |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
|    | 沙田分行     |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

招股說明書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按照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創美藥業公開發售」)，須於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b>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b> |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
| <b>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b> |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
| <b>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b> |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
| <b>2015年12月5日(星期六)</b> |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sup>(1)</sup>   |
| <b>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b> | — 上午8時正 <sup>(1)</sup> 至中午12時正 |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hmyy.com](http://www.chmy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以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包括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chmyy.com](http://www.chmy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股款總額不會獲發收據。只有在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憑證。

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289。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及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